

2019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非香港公司 (披露公司名稱、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及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 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805A 及 805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8 年公司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8 年第 35 號) 第 79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交易文書 (transaction instrument)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法團名稱 (corporate nam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通訊文件 (communication document)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

業務場所 (business venue) 就非香港公司而言，指——

- (a) 該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在香港的辦事處或地點，並向公眾開放者；或
- (b) 該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經批准名稱 (approved name) 具有本條例第 774(1) 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在本規例中，提述非香港公司的名稱，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
 - (a) 除 (b) 段另有規定外，即提述該公司以拉丁字母的字組成的法團名稱，或該公司的中文法團名稱；或
 - (b) 如該公司有相對該法團名稱而言的經批准名稱在公司登記冊顯示，即提述該經批准名稱。
- (3) 在本規例中，提述通訊文件或交易文書，即提述採用印本形式、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該文件或文書。

3. 在業務場所展示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1) 非香港公司須持續地在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2) 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置於可讓有關業務場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

- (3) 凡任何地方是多於 6 間非香港公司的業務場所，而其中任何公司在充作遵守第 (1) 款時，透過電子器材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兩者，並符合第 (4) 款所指的條件，則就第 (1) 款而言，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即視為持續地展示。
- (4) 有關條件是——
 - (a) 在每段 4 分鐘時段內，將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展示最少一次，每次展示最少持續 15 秒；
或
 - (b) 在有人透過有關電子器材要求展示有關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後，該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能夠於 4 分鐘內展示。
- (5) 如——
 - (a) 已就非香港公司委任清盤人、其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及
 - (b) 該公司的任何業務場所亦是該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經營業務的地點，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業務場所。

4. 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須顯示於通訊文件等

非香港公司須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5. 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須予披露

如非香港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則該公司須——

- (a) 在該公司的每個業務場所，顯眼地展示關於該事實的告示；及
- (b) 在該公司於香港的每份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以可閱字樣，述明該事實。

6.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須予披露

- (1) 本條適用於正進行清盤的非香港公司。
- (2)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在其於香港的每項廣告內——
 - (a)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及
 - (b) (如適用的話) 以可閱字樣，述明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 (3) 有關非香港公司，須在以下情況下遵守第 (4) 款——
 - (a) 在根據第 3 條展示其名稱時；及
 - (b) 在根據第 (2) 款或第 4 條述明其名稱時。
- (4) 如——
 - (a)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 (b)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的，則該公司須在該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或
 - (c) 有關非香港公司的名稱是採用中文以及中文以外的另外一種語文的，則該公司須——

- (i) 在該中文名稱之後加上“(正進行清盤)”；及
- (ii) 在該另外一種語文的名稱之後加上“(in liquidation)”。

7. 某些對非香港公司的描述屬足夠

對非香港公司的描述不會僅因以下所述者，而屬不足夠或不正確——

- (a) 使用——
 - (i) 縮寫“Co.”或“Coy.”代替公司名稱中“Company”一字；
 - (ii) 縮寫“Ltd.”代替公司名稱中“Limited”一字；
 - (iii) 縮寫“HK”或“H.K.”代替公司名稱中“Hong Kong”兩字；
 - (iv) 符號“&”代替公司名稱中“and”一字；
 - (v) 任何該等文字代替公司名稱中相應的縮寫或符號；或
 - (vi) 有異於公司名稱內出現的字母的任何字體、字母的大楷或小楷、字母之間的空位、重音符號或標點符號；或
- (b) 使用或略去作為該描述中第一個字的“The”或“the”一字。

8. 罪行

如非香港公司違反第 3(1) 或 (2)、4、5 或 6(2) 或 (3) 條，該公司、其每名責任人及其每名授權或准許該公司違反該條的代理人，均屬犯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財政司司長
陳茂波

2019 年 3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就非香港公司，對關於以下所述者的規定，訂定條文——

- (a) 展示其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所在地方；
- (b) 披露其成員的有限法律責任；及
- (c) 正進行清盤時某些事宜的披露。

2. 本規例亦就違反關乎第 1 段所述事宜的條文，訂定罪行。